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31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旻璇

被告 陳莉羚即忠群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莉羚即忠群企業社於民國109年9月11日邀其被告陳莉羚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附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限額內負連帶全部清償責任，嗣被告於109年9月17日借款3筆，共計2,000,000元，惟被告僅攤還部分本金1,757,463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4年2月17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42,537元，及如附表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以上欠款迭經催討未果，依約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

契約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係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郵局掛號收件回執為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款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標準	起訖日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1	500,000元	61,170元	年息3.075%	自114/2/18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/3/18起至114/9/17止	自114/9/18起至清償日止
2	300,000元	32,042元	年息3.375%	自114/3/18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/4/18起至114/10/17止	自114/10/18起至清償日止
3	1,200,000元	149,325元	年息3.375%	自114/2/18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/3/18起至114/9/17止	自114/9/18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止
合計	2,000,000元	尚欠餘額242,537元。				